**南京市创新产品申请材料清单**

**一、必备材料**

（一）按要求填写的“南京市创新产品评价申请书”（原件）

（二）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三）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承诺书（原件）

（四）申请单位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

1.产品或其核心技术发明专利证书（复印件），以及与该产品的相关性说明（凡属于联合申请或多个单位共同享有知识产权的，必须提交与产品技术归属及权限有关的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授权、合作生产、合作开发的合同或协议）；

2.国家及省市对该类产品有生产、销售相关规定及特定要求的，应当提供产品符合规定及要求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医药、医疗器械、农药、计量器具、压力容器、邮电通信等国家有特殊行业管理要求的新产品，申请时必须附行业规定的许可生产、销售或注册、认证的必备文件）；

3.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权威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检验（测试）报告、评估报告或者相关证书（复印件）；

4.由依法成立的查新单位出具的产品创新性查询报告（查新报告）（复印件）；

5.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过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者产品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

6.近两年产品有效购货合同或技术委托开发合同及税务机打发票联（复印件）；

7.属于国家近三年内评价发布的创新药物、创新医疗器械产品，或省级部门以上评价的创新产品，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二、辅助材料**（对申请书和必备材料未充分说明的情况作进一步说明，有利于了解情况，申请单位可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自行选择提交），一般包括：

1.鉴定证书或其他相当的技术证明材料（复印件）；

2.用户使用（试用）报告、行业协会等第三方出具的成果评价意见或技术论证报告等（复印件）；

3.产品出口证明（复印件）；

4.专精特新企业、独角兽企业、培育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创新型领军企业、新型研发机构及其孵化引进企业证明材料（复印件）。